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计划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公布减持计划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8,375,46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13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。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,093,500 股的本公司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3%）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减持 1,24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：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。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7,137,01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52%。该股份均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4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9）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减持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 例(%)
1	郭天明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2017.8.18	200,000	35.468	0.10
2	张忠祥	董事	2017.8.18	179,950	35.534	0.09
3	于海明	董事、总经理	2017.8.18	162,000	35.484	0.08
4	孟凡松	副总经理	2017.8.18	130,000	35.475	0.06
5	郑军	副总经理	2017.8.18	158,000	35.484	0.08
6	吕俊奇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017.8.18	158,000	35.523	0.08
7	宋会宝	总会计师	2017.8.18	133,800	35.514	0.07
8	丁伟涛	副总经理	2017.8.18	118,700	35.516	0.06
合计			/	1,240,450	/	0.61

（二）减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前持股 数(股)	减持前 持股比例 (%)	减持后持股 数(股)	减持后 持股比例 (%)
1	郭天明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1,372,250	0.68	1,172,250	0.58
2	张忠祥	董事	1,237,250	0.61	1,057,300	0.52
3	于海明	董事、总经理	1,124,750	0.55	964,750	0.48
4	孟凡松	副总经理	862,250	0.43	732,250	0.36

5	郑军	副总经理	1,049,750	0.52	891,750	0.44
6	吕俊奇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1,049,750	0.52	891,750	0.44
7	宋会宝	总会计师	892,219	0.44	758,419	0.37
8	丁伟涛	副总经理	787,250	0.39	668,550	0.33
合计			8,375,469	4.13	7,137,019	3.52

(三) 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(一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3日